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2年10月18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10月18日 9:15-15: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碧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97,217,07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124%。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97,210,77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0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6,3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3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6,3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6,3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3.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211,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111%；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8.8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216,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01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69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211,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111%；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8.8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211,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111%；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8.8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211,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111%；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8.8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211,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111%；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8.8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1.0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216,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01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69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1.08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216,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01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69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1.09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216,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01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69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1.10 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211,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11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6984%；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19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劳正中、曹丽慧

3、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